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陳怡伶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6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915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清掃廁所使用清潔用品應考量安全性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校學生安全，請貴校於選用廁所清潔劑時，應考量使用安全，避免使用鹽酸等腐蝕性較強之清潔劑，以一般清潔劑或洗衣粉清潔為主；如由委外清潔人員清潔廁所，也請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，對人體較無害之清潔劑。
- 二、如需使用鹽酸加強除垢，宜由教師或其他人員在場指導學生使用，並配戴橡膠手套等防護用具，且不得與漂白水混用或加入熱水，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